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8〕11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重庆市长寿实验中学校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重庆市长寿实验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申请》已收悉，根据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重庆市学生公寓住宿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4〕26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会同区教委实地察看，现将调整后的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校学生公寓符合渝价〔2014〕265号文件二级学生公

寓基本条件，同意按二级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学生公寓收费标准

（一）学生公寓每生每期收费标准为 350 元。

（二）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每生每月定额供应电 5 度、冷水 2 吨、气 5 立方米。对超出水电气定额部分，学校可按国家规定价格向学生收取费用。

三、学生公寓设施配备及服务的规定，按渝价〔2014〕265 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从 2018 年秋期起执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教委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8 日印
